**台山市城乡“三线”整治规范指引及通信设施建设报备工作流程指引**

（详细版）

为指导推进老旧社区及农村“三线”整治，改善人居环境，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规范“三线”（电力线、电视线、通信线）及弱电通信设施建设相关流程，制定本技术指引和工作流程。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镇（街）政府（办事处）为主导，各管线单位、各社区（村）主动配合，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多方共同参与机制,合力推进“三线”整治。

（二）坚持立足实际，做好计划，确保整治工作与城市规划相衔接，结合居民意愿，因地制宜、分门别类、先易后难、有序推进。

（三）遵循“先通后剪”的原则，加大对管线单位的监管力度，推动建设、复通和剪线工作紧密有序衔接，高效推进。

（四）建管并重，标本兼治，推进建立长效管理和养护机制，引导加强社区自治，强化执法衔接，巩固“三线”整治成果。

二、总体要求

按照城乡统筹规划，合理规范布线。线路敷设总体要求横平竖直，固定牢固，沿边沿角，入管入盒，标识清晰，色调统一，高低一致，安全规范，美观协调，禁止出现蛇形曲折布线。架空管线应强弱电分类归集，减少对墙面、通道空间的占用，重复废弃线杆线缆须清理拆除。除规划通道外其他墙面空间不能出现飞线。

三、规范指引

**（一）“三线”下地**

对有条件的小区、镇区，“三线”按照新建小区标准的技术规范实施下地，对有条件的道路“三线”统筹下地埋设。“三线”下地的管道路径选择、管沟设置位置和强弱电线缆间距等要求应参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 -2016）、《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和《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 1265-2018）等规范标准，如局部确实不符合规定的，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二）架空“三线”规整**

对没有下地条件的区域，对原有架空“三线”进行规整。推荐采用桥架（槽盒或套管）进行统一规整，室外及建筑物外墙电线套管宜进行美化处理或采用栅格架、护栏架等外形美观的构件进行遮挡；建筑内部楼道至入户前采用槽盒。不具备采用桥架（槽盒或套管）条件的区域，宜采用外墙敷设有序梳理并进行捆绑整合。室外线路没有合适墙体敷设时，采用线杆规整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低压绝缘电力线在建筑物外墙敷设高度应尽量一致，一般为3米，弱电线一般为2.5-3.5米；路由选择应不妨碍建筑物的门窗关启，电缆接头的位置不得选在门窗部位。

（2）按照强弱电分离要求，电力线路应高于弱电线路且垂直距离应不小于0.5米；线路与窗户的垂直水平距离应不小于0.5米。

（3）存在安全隐患的室外悬挂式变压器和电力配电箱原则上要求移入建筑内；不能移入建筑内的，须采取相关措施解除安全隐患。

（4）严重影响社区周边环境的室外交接箱及其他通信设施，要求移入建筑内或移至社区隐蔽位置。对于服务大片区的汇聚箱体，采用统一美化包封处理。分户配线箱应与目标建筑就近设置，宜“一梯一箱”或“一楼一箱”，有多家弱电线缆的宜采用“共用箱”形式解决。楼内分户线应集束放于沿边沿角不显眼处。

（5）室外歪斜、杂乱且影响环境美观的线杆（缆）须采用扶正、拉直或合并路由方式进行规整。同步清理废弃的线路、线杆以及各种安装在墙体上的负载物。

（6）通信、广播电视等线路不得擅自搭挂架空电力线路杆塔。确需搭挂的，在线路建设标准负荷安全保障要求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安全协议后方可搭挂。禁止在10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杆上搭挂弱电线路及路灯等市政设施线路。

（7）对于城中村、农村巷道等通道路径条件较差情况，可适当降低标准要求，重点对三线缠绕进行分离，做好保护措施。

四、“三线”规整及通信设施建设报备流程指引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明晰“三线”整治和通信设施建设管理机制，结合城乡建设工作相关要求，明确我市“三线”规整和通信设施建设备案流程如下：

（一）方案报备：通信运营企业（含广电企业）及相关通信工程建设单位根据信息基础设施总体规划布点要求和各自通信建设年度计划，对计划新建、改（扩）建的通信线路项目制定相关建设方案，明确建设选址（范围）、建设内容及周期、路由走向等内容，形成文档资料，于项目施工阶段前向项目所在属地镇政府（街道办）报备。

（二）镇级会审：镇政府（街道办）根据通信建设项目范围和涉及领域，组织相关单位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会审，存在相关风险或争议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对方案调整修改。项目涉及用地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用地审批流程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项目属于市政基础建设范围的，要求建设单位按市政工程施工审批流程报住建或城管部门审批。

（三）项目实施：因老旧小区改造、圩镇改造等项目需要进行“三线”迁改规整的，由相应镇（街）或建设牵头单位按新建小区技术规范开展实施，并在项目工程费用预算中预留相关迁改费用。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细化工作流程（参考流程见附件）**。**

（四）项目归档：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136号令）和《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的有关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管线工程验收和档案归档等工作，报属地镇政府（街道办）及市政设施档案主管部门。

附件

**城乡“三线”规整工程工作流程**

**1.确定方案编制单位**

各镇（街）或建设牵头单位（下简称“建设单位”）按实际需求，委托具备相应规划资质和经验的编制单位对辖内老旧小区、城中旧村开展“三线”整治规划工作，对“三线”整治形势进行预判，将“三线”整治方案要纳入老旧小区、城中旧村整体改造方案中统筹考虑，与整体改造方案相协调，确保“三线”整治规划科学合理。

**2.现状管线摸查调研**

建设单位组织现场踏勘，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申请查询城市现状地下管线信息，取得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详查资料；缺少既有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探测，各管线权属单位配合提供相关管线资料。建设单位应会同相关管线单位根据详查资料制定管线专项保护方案。

**3.方案制定及费用估算**

根据项目改造范围和整治要求，供电、路灯等部门向编制单位提供供电改造方案（含路由选取和电气改造方案），弱电管线单位提出管孔需求和基本路由走向需求资料。方案编制单位摸查清楚现状架空线路情况后，对具备下地条件的小区制定管线综合平衡方案，不具备下地条件的小区制定线路规整方案，对设计费、建安费、监理费等费用等做出估算。

**4.方案评审**

建设单位组织对管线综合平衡方案和线路规整方案的专项评审，邀请专家及相关部门、管线权属单位、物业代表等参加评审。方案通过评审后，与相应老旧小区、圩镇改造方案的内容及施工工序等进行衔接，作为专项纳入整体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5.工程设计及施工图会审**

建设单位根据管线综合平衡方案或线路规整方案，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开展工程设计工作，并组织规划编制单位、各管线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对土建施工设计方案进行会审。

**6.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组织施工**

建设单位依据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单位完成管道、土建及桥架（槽盒或套管）、外墙敷设、钢绞线、线杆等施工和监理工作。

**7.验收报备**

施工完成后，属地镇（街）组织工程实施相关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江门市通建办、各整治管线权属单位等）、村（居）委会或相关物业代表参与验收，验收现场是否达到整治效果，查验是否完成电力、通信备案。验收合格后，经协商一致后管线设施移交给各管线单位使用，各管线单位负责各自管线的割接迁改和后期维护工作。

**9.项目归档**

建设单位根据《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136号令）和《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的有关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管线工程验收和档案归档等工作，报属地镇政府（街道办）及市政设施档案主管部门。采取管线下地模式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我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相关要求进行归档，完工后及时上报地下管线数据，对验收后的地下管线进行抽查核验，确保归档数据质量，确保建好的地下管线数据保存完整。